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代　理　人　陳哲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志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